

樹德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表

文件編號	AI00-4-201-PI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1.3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

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當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代理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信箱	
聯絡地址			
主張權利之個人資料檔案名稱			
主張權利項目及說明(請勾選，並適度說明主張內容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給複製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蒐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個人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說明：		
以上欄位由申請人及代理人分別填寫，以下欄位由本校權責單位填寫			
權責單位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法律依據及說明：		
案件辦理紀錄(不同意本欄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限回復審核結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回復審核結果(延期原因已以書面通知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限回覆(含未以書面通知延期原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 年 月 日以 _____ 完成當事人權利行使。		
當事人確認權利行使結果確認(簽章)			
權責單位承辦人	單位主管		

備註：

1. 如為代理人申請則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審核同意案件，如有書面答覆或交付複製本需要者，基於保護當事人資料，須檢核當事人或代理人身分無誤後，始得當場交付並於本表簽章確認，或依其指定地址以雙掛號郵遞(所需郵資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自費)
3. 請求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應於 15 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4. 請求他項權利，應於 30 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30 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